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安市审计局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K2025-0020的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366.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3.3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入围供应商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